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2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王委員慧菁

委員：鄭委員朱隆、陳委員秋瑩、趙委員以選、方委員麗萍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報告事項：本季為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第1次召開會議，依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規定，推選王委員慧菁為召集人。

(二) 本季視察重點：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戒護科業務，特以「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作為專題報告。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3年12月2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
2. 本季未發現申訴及陳情案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各類懲罰基準的嚴重程度難以辨別，是否應依輕重做排序？</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此基準表為矯正署頒布，有依違規行</p>	<p>矯正署『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中有規定「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中大致區分為</p> <p>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下列五種分類</p> <p>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下列三種分類</p> <p>經詢問視察機關後，理解其違規行為及態樣繁多，因此需要進行大致分類以便機關容易依情節輕重決定懲罰基準。</p>

	<p>為做情節分類，但各分類確實未依輕重做排序。</p>	<p>但觀其懲罰方式主要分為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移入違規舍等。建議矯正署可在各分類排序懲罰嚴重之程度（由輕至重），以利更清楚瞭解懲罰標準。</p>
<p>收容人申訴審議委員會</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之委員是由貴機關職員擔任嗎？是如何選出委員的？</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本所申訴審議小組之成立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小組委員為 9 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其中 3 位由本所首長指派，其他 6 位本所會找有意願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由首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從人權的角度上可以理解受刑人算是穿著囚服的國民，只有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除此之外的權益應是完整的，所以監獄行刑法新增外部視察小組並增訂申訴規定，便是要正視受刑人之人權議題。</p> <p>經審視視察機關處理受刑人申訴的行政過程，發現針對每一申訴案件機關除須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製作訪談紀錄之外，亦須成立申訴審議小組進行相關審議，其過程均需花費一定的行政人力，造成不小的負擔。而檢視該機關中唯一的申訴書中，受刑人的申訴理由似與其在獄所之違規行為無關，而機關仍需要進行調查及多次召開審議小組之行政流程，對管理者造成行政負擔。因此建議矯正署可收集各機關之申訴案件的態樣進行調查，就申訴成功與申訴失敗之態樣進行分析，並提供機關及外部視察委員參考，或可就機關收容環境之改變有實質性的幫助。</p> <p>另外就收容人申訴書中發現，收容人以紙本申訴可能有詞不達意的情形，因此機關收到申訴書時，審議小組仍須向</p>

		收容人確認其正確的申訴理由意旨為何。建議未來應有一個確認並清楚說明收容人意思表示的步驟，提供審議小組參考，避免因收容人本身表達能力或是學識能力不佳的情況下，影響審議的公正性。
疾病或老年收容人處置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鑒於其他機關有過收容人在監遭受其他收容人欺凌至死的案例，請問貴機關對於患有疾病或年邁而需照顧之收容人如何處置？</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對於需照顧之收容人，本所會安置在療養房，並挑選有意願且案件單純之收容人協助照顧療養房收容人之生活起居，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p>	<p>設置療養房並配合意願參與的收容人進行協助照護，並對其給予獎勵，是一項良好的措施。</p> <p>然而，考慮到照護人力資源有限，若需照護的收容人數超過一定比例，可能會對機關造成負擔，且可能導致收容人未能獲得充足的照顧。目前尚未觀察到矯正署對此情況的具體應對措施。建議矯正署考慮擴展對收容人的照護培訓，不僅限於增進其協助照護的技能，更可以提供復歸社會後成為專業照服員的機會。這樣不僅能提高照護品質，也有助於收容人的順利復歸。</p>
職場霸凌之申訴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鑒於社會對於職場霸凌關注日益漸增，請問貴機關有相關流程可供同仁反應職場霸凌嗎？</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本機關於今年度有向收容人、收容人家屬以及同仁進行問卷調查，並於所</p>	<p>近日，職場霸凌事件頻繁成為新聞焦點。我們理解機構同仁在忙碌的工作環境中可能面臨的壓力，並對此表示同情和理解。為了更好地了解情況，機構已對同仁進行問卷調查。另外，值得肯定的是，所長自上任以來，每月都會舉辦一次針對當月壽星的溫馨座談會，此舉不僅增進了同仁間的溝通，也展現了領導層的關懷。我們希望此類活動能持續進行。同時，若同仁遭遇職場霸凌，鼓勵向訪視信箱</p>

	務會議時逐項討論，本所目前無同仁反應有職場霸凌之情事發生。	或代表提出申訴，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權益受到保障。
違規收容人之關聯性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請貴所提供違規事態或暴力人數是否會逐年增加，犯罪案名與暴力行為是否有關連性，暴力行為經常出現的場所，以及同一收容人是否會持續有暴力行為。</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本所會於會議後將上述相關資料列入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簡報之附件供委員參考。(如附件3)</p>	<p>在看守所中，囚犯本身就處於身心浮動的狀態，這是可以理解的。為了更好地分析和控制情況，我們需要深入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並達成共識。</p> <p>一、從表格中可以看出，暴力與傷害他人的案件是最多的，占了59.6%的比例，居於最高。為了更深入理解這些事件的發生原因，建議進一步細分這些案件發生的具體原因，有助於發展防範對策。</p> <p>二、建議將違規事件的數據以每月為單位進行統計，這樣可以更清楚地掌握各類事件的比例趨勢。</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需追蹤部分。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F 簡報室。

主席：王慧菁召集人

記錄：陳彥宥

出席委員：鄭朱隆委員、陳秋瑩委員、趙以選委員、方麗萍委員

列席人員：陳怡龍科長、謝文彬科長、陳珍亮科長、簡大強科長、

黃詠翔科長、鄭如娜主任

壹、所長致詞

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出席本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期待透過小組的協助，保障雙方權益，改善工作環境，增強與外界的溝通及機關運作的效率；另因本次為第 3 屆第 1 次召開會議，先請總務科報告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並依規定推選召集人，再請戒護科報告本所簡報。

貳、專題報告：

一、總務科「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詳如[附件 2](#))

二、戒護科「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詳如[附件 3](#))

參、提案討論：

一、推選王慧菁委員為本所第 3 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4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如 [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肆、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之討論：

一、「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各類懲罰基準的嚴重程度難以辨別，是否應依輕重做排序？

簡大強科長：此基準表為矯正署頒布，有依違規行為做情節分類，但各分類確實未依輕重做排序，會再向矯正署建議此部分。

二、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之委員是由貴機關職員擔任嗎？是如何選出委員的？

簡大強科長：本所申訴審議小組之成立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小組委員為 9 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其中 3 位由本所首長指派，其他 6 位本所會找有意願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由首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鑒於其他機關有過收容人在監遭受其他收容人欺凌至死的案例，請問貴機關對於患有疾病或年邁而需照顧之收容人如何處置？

簡大強科長：對於需照護之收容人，本所會安置在療養房，並挑選有意願且案件單純之收容人協助照顧療養房收容人之生活起居，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四、鑒於社會對於職場霸凌關注日益漸增，請問貴機關有相關流程可供同仁反應職場霸凌嗎？

陳怡龍科長：本機關於今年度有向收容人、收容人家屬以及同仁進行問卷調查，並於所務會議時逐項討論，本所目前無同仁反應有職場霸凌之情事發生。

伍、臨時動議：

1. 建議明年第一季訪視會議進行前，請先安排人員陪同訪視委員進入收容機關內部做實地視查。
2. 下一次的視察重點是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辦理情形。請訪視機關提供使用健保藥物及非健保藥物的人數，藥物品項，以及保外就醫之相關情形先做資料準備。

陸、散會：11時50分。

附件 2-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

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

本手冊提供機關及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之參考，旨在維護收容人權益，提升機關運作品質，建立優質矯正工作環境。



外部視察制度簡介

外部視察小組依法設立，旨在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 1 設立目的**
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 2 委員組成**
外部視察小組的成立是為了引入獨立的第三方監督，確保監獄系統的運作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小組成員由法律專家、社會工作者及人權活動家組成，負責定期對監獄進行視察與評估。
- 3 社會需求**
社會對於監獄系統的透明度與責任感有著更高的期待，尤其是在面對公共安全與人權問題時；外部視察能夠提供公眾信心，確保監獄系統不僅是懲罰的場所，更是改造與重返社會的起點。



視察活動內容

視察活動包括進入機關實地訪查，訪談相關人員，請求提供書面意見，調閱必要文件等。委員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資訊。

- 1 實地訪查**
進入機關實地檢視環境設施
- 2 人員訪談**
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交談
- 3 書面意見**
請求提供書面意見以了解情況
- 4 文件調閱**
查閱、抄錄或複製必要文件及電子紀錄



視察會議及報告

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提出視察報告。報告經會議通過後，由機關轉送監督機關轉送法務部備查，並公開於網站。



114年度擬定每季視察重點

每季定期召開3次會議，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必要時前往視察區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



陳情處理流程

外部視察小組可接收收容人陳情，小組應評估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權限範圍、與被訴對象的關係性等因素，決定處理方式。



倫理守則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遵守專業義務、知情同意、維護隱私、遵守誠信、客觀公正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倫理原則，以確保視察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尊重義務**
以尊重和公平態度對待所有相關人員
- 知情同意**
確保相關人員充分了解並同意視察行為
- 維護隱私**
保護個人資料和機密資訊不被洩露
- 客觀公正**
以客觀態度進行視察並撰寫報告



機關回覆及改善

機關應儘速於視察報告提出建議處理，並回應外部視察小組及監督機關、如步及其他機關督導，應將處理結果彙整呈報監督機關。

- 1 接收報告**
機關收到視察小組提交的報告
- 2 研擬對策**
針對報告內容研擬改善措施
- 3 執行改善**
落實執行改善改善措施
- 4 回應結果**
與視察小組及監督機關回報處理結果



資源與協助

機關應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必要的協助，包括人力、物力和行政支援。視察所將經由機關相關單位提供，委員無須自備，但可支領出席費和交通費。

- 人力支援**
提供必要人力協助視察工作進行
- 物力支援**
提供視察所需設備和場地
- 行政支援**
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和文書工作



結語

外部視察制度建立了監所內外的橋樑，揭開監所神秘面紗，期望透過公私協力，積極矯正體制，提升收容人權益，展現我國以人權治國的核心理念。

- 建立橋樑**
連結監所內外，促進溝通與了解
- 公私協力**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改善矯正環境
- 保障權益**
維護收容人權益，提升矯正品質



壹、前言

- ▶ 矯正機關為了維持所有在監獄內服刑之收容人基本安全及機關秩序，故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上特別規定有關收容人在監服刑相關應遵守事項，達到矯正機關收容人和平相處服從紀律之目的。當收容人破壞整體規則或影響他人正常作息時，機關會依規定針對收容人違規程度做適當懲處。

壹、前言

- ▶ 矯正機關為了維持所有在監獄內服刑之收容人基本安全及機關秩序，故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上特別規定有關收容人在監服刑相關應遵守事項，達到矯正機關收容人和平相處服從紀律之目的。當收容人破壞整體規則或影響他人正常作息時，機關會依規定針對收容人違規程度做適當懲處。

貳、懲罰種類

- ▶ 受刑人懲罰：
 - ▶ 一、警告。
 - ▶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 ▶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 ▶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貳、懲罰種類

- ▶ 被告懲罰：
 - ▶ 一、警告。
 - ▶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一日至三日。
 - ▶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常生活必需品三日至十日。
 - ▶ 四、移入違規舍七日至二十日。

貳、懲罰種類

- ▶ 被告懲罰：
 - ▶ 一、警告。
 - ▶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一日至三日。
 - ▶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常生活必需品三日至十日。
 - ▶ 四、移入違規舍七日至二十日。

參、懲罰前收容人陳述意見

- ▶ 二、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參、懲罰前收容人陳述意見

- ▶ 二、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參、懲罰前收容人陳述意見

- ▶ 二、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參、懲罰前收容人陳述意見

- ▶ 三、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參、懲罰前收容人陳述意見

- ▶ 四、機關所為調查違規事項，得對相關收容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參、懲罰前收容人陳述意見

- ▶四、機關所為調查違規事項，得對相關收容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肆、違規申訴處置

- ▶二、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請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肆、違規申訴處置

- ▶二、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請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肆、違規申訴處置

- ▶八、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肆、違規申訴處置

- ▶九、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肆、違規申訴處置

- ▶十、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肆、違規申訴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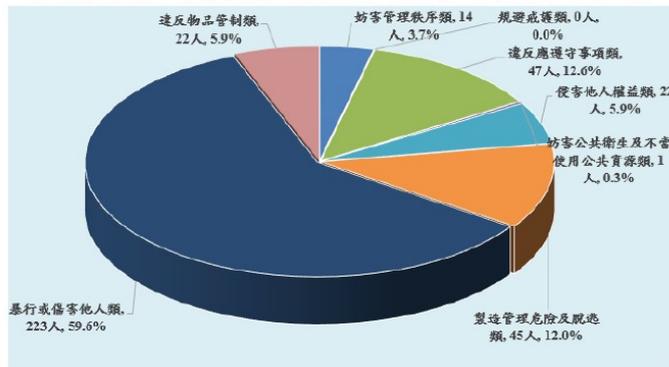
- ▶十一、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肆、違規申訴處置

- ▶十二、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敬請指教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收容人違規項目統計表111年1月至113年11月



違規項目	人數	比率
妨害管理秩序類	14人	3.7
規避戒護類	0人	0.0
違反應遵守事項類	47人	12.6
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類	1人	0.3
侵害他人權益類	22人	5.9
製造管理危險及脫逃類	45人	12.0
暴力或傷害他人類	223人	59.6
違反物品管制類	22人	5.9
111年1月至113年11月違規總人數	374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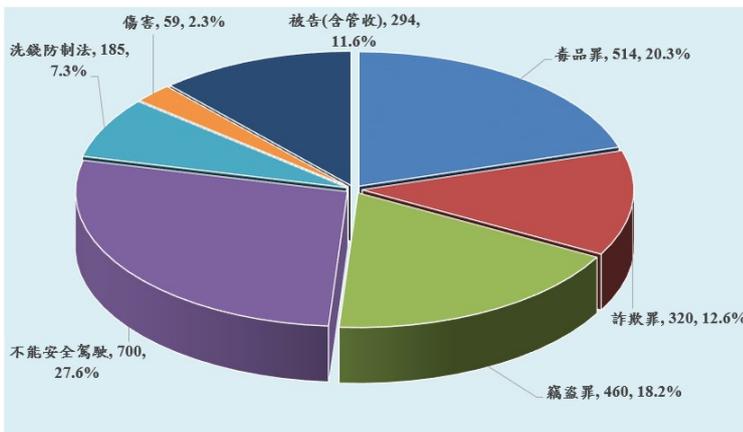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違規收容人罪名項目統計表111年1月至113年11月



違規收容人罪名	人數	比率
竊盜	59	15.8
毒品	128	34.2
詐欺	38	10.2
不能安全駕駛	40	10.7
洗錢防治法	12	3.2
傷害	16	4.3
妨害自由	6	1.6
強盜、殺人、槍砲	11	2.9
被告-無罪推定	59	15.8
其他	5	1.3
111年1月至113年11月違規總人數	374人	100%

上述資料分析：本所違規收容人大多以毒品犯居多佔比為34.2%，其次為竊盜及被告佔比各為15.8%，再來是不能安全駕駛佔10.7%，詐欺佔10.2%。收容人活動範圍為舍房、工場、運動場，其中以在舍房內違規居多佔90%，於工場或運動場等處所違規為少數佔10%，工場處所違規以拒絕作業等違規為主，運動場處所違規以群體鬥毆為主，本所較少發生。

111年1月至113年11月入監所人數



	人數	比率
毒品罪	514	20.3
詐欺罪	320	12.6
竊盜罪	460	18.2
不能安全駕駛	700	27.6
洗錢防治法	185	7.3
傷害	59	2.3
被告(含管收)	294	11.6
	2,532	100.0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14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標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藉由反饋意見，作為改進監所各項政策及作為之依據，俾利提供更加友善、優質的工作及收容環境。

參、實施對象

本所收容人及機關職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視察委員，成立視察小組委員會並由委員推派召集人並擬定視察重點，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視察業務項目。

伍、實施步驟

一、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必要時前往戒護區視察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

二、擬定每季視察重點：

（一）第 1 季重點：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二）第 2 季重點：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措施

- (三) 第 3 季重點：收容人沐浴及飲用熱水之供應及使用情形
- (四) 第 4 季重點：矯正機關自營產品概況與展望
- (五) 前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機關處理情形。
- (六) 除表訂視察重點外，針對收容人陳情或視察委員主動發掘問題進行討論追蹤。

三、提出視察報告

- (一) 每季視察報告，由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報告並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本所在當季隔月 10 日前（1、4、7、10 月 10 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報告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為適當之遮蔽。
- (二) 第 1 季視察小組報告由陳秋瑩委員撰寫，第 2 季視察小組報告由方麗萍委員撰寫，第 3 季視察小組報告由鄭朱隆委員撰寫，第 4 季視察小組報告由趙以選委員撰寫。最後交由王主委確認。
- (三) 本所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其他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另行補充或修正。
- 二、委員執行視察工作應注意「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4 條個資保密、第 15 條公務機密保密、檔案法令等相關規定。